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191,472	1,116,023
銷售成本		(989,633)	(923,114)
毛利		201,839	192,909
其他收入		9,151	7,0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82,549)	(85,482)
行政費用		(45,251)	(47,432)
其他經營費用		(8,174)	(5,910)
經營業務溢利	3	75,016	61,165
淨利息支出		(4,345)	(2,219)
集團重組費用準備撥回		—	6,540
負商譽的變現		—	4,988
經營溢利	4	70,671	70,474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虧損）		1,058	(2,813)
除稅前日常業務的溢利		71,729	67,661
稅項	5	(10,650)	(24,588)
期間溢利		<u>61,079</u>	<u>43,073</u>
可歸屬於：			
股東應佔溢利		56,178	39,684
少數股東權益		4,901	3,389
期間溢利		<u>61,079</u>	<u>43,073</u>
股息－結算日後擬派中期股息	6	<u>14,601</u>	<u>14,601</u>
每股盈利（港元）	7		
基本		<u>0.23</u>	<u>0.16</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96,590	719,231
租賃土地		91,983	92,588
商標		7,353	11,034
商譽		—	(16,015)
聯營公司權益		24,581	24,581
可供出售的投資		58,447	57,389
遞延稅項資產		788	827
		7,217	9,638
		12,250	12,123
		<b>899,209</b>	<b>911,3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3,312	279,366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368,527	319,075
應收票據		8,660	—
應收貸款		3,937	2,752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3,115	7,264
衍生財務工具		1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81	773
		163,128	235,585
		<b>836,677</b>	<b>844,815</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9	156,689	225,486
應付賬款		317,449	338,666
應付票據		56,185	22,437
應付稅款		72,295	65,555
其他流動負債		28,484	28,341
		631,102	680,485
<b>淨流動資產</b>		<b>205,575</b>	<b>164,33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04,784</b>	<b>1,075,726</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6,900	38,700
僱員福利負債		4,888	4,269
遞延稅項負債		4,991	4,9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18	8,232
		34,597	56,152
<b>淨資產</b>		<b>1,070,187</b>	<b>1,019,574</b>
<b>資金及儲備</b>			
股本		243,354	243,354
儲備		745,209	696,717
<b>股東應佔權益</b>		<b>988,563</b>	<b>940,071</b>
少數股東權益		81,624	79,503
<b>權益總額</b>		<b>1,070,187</b>	<b>1,019,574</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除因為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因採納新準則的影響簡述如賬目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會計政策及賬目呈列方面所引致之重大變動簡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i) 少數股東權益

在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值的減項。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年內業績的權益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的扣減。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中與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期內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配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

於比較期間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就此作出重報。

#### (ii)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虧損）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因採用會計權益法產生之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稅項包括在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內。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執行指引，本集團已改變呈列方式並將因採用會計權益法產生之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稅項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虧損）內。此有關呈列方式改變需要追溯至以往年度，並就此已重列比較數目。

為配合此新呈列方式，本集團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增加港幣19,000元（2004：虧損減少港幣540,000元）及本集團之稅項因應增加相同金額。本期及去年同期之淨資產並未受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致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往列為固定資產之租賃土地是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租賃土地被視為營業租賃，地價及其有關之成本會按租約期限攤銷。

此會計政策變動對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收益儲備並無重大影響，去年同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為反映租賃土地之分類而作出重述。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金融票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金融票據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本集團之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投資項目按其持有之目的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的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概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按公平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概撥入收益表。貸款及應收款則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

**(i) 可供出售的投資**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分別將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會所債券視為證券投資及會所債券，該等證券投資和會所債券乃視為持有作非買賣用途和以成本扣除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之後，該等財務投資列作可供出售的投資。

**(ii) 有追索權的應收款項**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按已被取代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原則而將該等交易披露作或然負債。

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後，一個實體如出售一籃子有追索權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必須作為資產與有抵押借貸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出售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總值港幣34,061,000元。

**(iii) 衍生財務工具**

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均視為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全部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於產生溢利或虧損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在過往年度，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或負商譽在收購當年的儲備抵減，除非對收購的業務進行處置或減值，該商譽／負商譽不會轉入收益表中確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按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且除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份外，其餘部份在取得的可辨認應折舊／攤銷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內按系統的方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對於前述與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份，在未來損失和費用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可以轉回。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將其轉入收益儲備。對於之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的商譽，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並且當企業處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收益表中確認。

除以下兩項外，所有因應各項會計準則在會計政策方面所作之變動需要追溯至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後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將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產品按公平值確認，並將有關結餘於收益儲備內調整；
-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將所有投資項目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 － 重新計量應按公平值及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並將有關結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收益儲備內調整。

由於是期間內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在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款額之會計處理法及呈報方式已經修訂以配合該等新規定。因此，已經就此重列若干比較數目，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對於股東應佔溢利、各項資產負債表項目及股東應佔權益期末數之影響簡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其他收入增加	—	17	—	17
負商譽的變現之減少	—	—	(4,988)	(4,988)
<b>股東應佔溢利之增加／(減少)</b>	<b>—</b>	<b>17</b>	<b>(4,988)</b>	<b>(4,971)</b>
<b>每股盈利之減少，港元計</b>	<b>—</b>	<b>—</b>	<b>(0.02)</b>	<b>(0.02)</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增加／(減少)				
固定資產	(91,983)	—	—	(91,983)
租賃土地	91,983	—	—	91,983
負商譽	—	—	16,015	16,015
可供出售的投資	—	788	—	788
證券投資	—	(67)	—	(67)
會所債券	—	(685)	—	(685)
衍生財務工具	—	17	—	17
應收票據	—	8,564	—	8,564
	<u>—</u>	<u>8,617</u>	<u>16,015</u>	<u>24,632</u>
負債之增加				
銀行貸款	—	8,564	—	8,564
股東應佔權益之增加				
投資重估儲備	—	36	—	36
收益儲備	—	17	16,015	16,032
	<u>—</u>	<u>53</u>	<u>16,015</u>	<u>16,06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之增加／(減少)				
固定資產	(92,588)	—	—	(92,588)
租賃土地	92,588	—	—	92,588
	<u>—</u>	<u>—</u>	<u>—</u>	<u>—</u>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四個業務分部。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按業務分部而劃分的分析列述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業務分部：				
食品	557,826	582,353	33,190	23,011
清潔用品	52,194	36,380	1,692	(77)
包裝產品	399,608	313,730	35,182	31,451
產品分銷	180,821	182,433	26,798	26,554
其他	1,023	1,127	(21,846)	(19,774)
	<u>1,191,472</u>	<u>1,116,023</u>	<u>75,016</u>	<u>61,165</u>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2,830	39,698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溢利）	<u>316</u>	<u>(62)</u>

#### 5. 稅項

稅項支出／（計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稅項	(i)	2,339	23,400
海外稅項	(ii)	8,398	1,729
遞延稅項		(87)	(541)
		<u>10,650</u>	<u>24,588</u>

附註：

- (i) 本集團於香港運作之公司之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是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在去年同期間，本集團已為與香港稅務局產生之稅務糾紛作出有關撥備。

-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於台灣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兩地當時各自之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於中國境內營業之若干附屬公司，其所得稅稅率為15%至27%（二零零四年：15%至27%）。

於台灣境內營業之附屬公司，其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二零零四年：25%）。

- (iii)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稅項計入為港幣1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40,000元）並已包括在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虧損）內。

####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六仙）	<u>14,601</u>	<u>14,601</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6,17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684,000元)及本公司於是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3,354,165股(二零零四年：243,354,165股)計算。

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後之盈利。

##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179,095	165,227
四至六個月	1,199	2,336
應收賬款總額	180,294	167,563
按金及預付款	188,233	151,512
	<u>368,527</u>	<u>319,075</u>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為更有效地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顧客信用評估。

## 9.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172,631	214,001
四至六個月	10,818	19,800
六個月以上	2,732	665
應付賬款總額	186,181	234,466
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131,268	104,200
	<u>317,449</u>	<u>338,666</u>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並沒有不同意。該等中期業績之資料並不屬於法定賬目。

## 業績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綜合銷售收入為港幣1,19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溢利亦由港幣4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56,000,000元，升幅達42%。

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42%至港幣0.23元。

業績表現理想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不斷發展、成功宣傳核心品牌以及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持續提升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合共港幣14,6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合共港幣14,600,000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中國國內市場之發展

本集團把焦點放於中國國內，作為達至可持續長遠增長之主要市場。本集團已推出一連串計劃，以鞏固其核心品牌及打入中國國內高品質市場，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大有改善。

隨著平均家庭收入及生活質素不斷上升，中國國內零售市場持續表現強勁。不少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及餐廳已踏足中國國內市場，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強化核心品牌之分銷網，並將重點放在中國國內各大主要城市，包括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

### 核心品牌之成就

本集團是香港唯一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六個香港名牌（「香港名牌」）之集團。

該六個品牌（包括「刀嘜」食用油、「斧頭牌」清潔用品、「紅燈牌」食用油、「金像牌」麵粉、「美玫牌」麵粉及「勞工牌」清潔用品）之總體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8%。

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並將資源投放於發展其核心品牌和增加市場滲透率，以優化其市場之持續增長的能力和營運協同效應。

## 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持續提升。此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維持於17%，營運開支佔銷售收入之比例由去年同期之12%減少至11%。本集團之每名僱員除稅後溢利亦上升50%至港幣33,000元。

##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分部於本期間皆錄得可觀業績，該等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增長，令整體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之港幣61,000,000元上升23%至港幣75,000,000元。

### 食品分部

受惠於原材料價格穩定及產品組合和營運效率之有效管理，中國國內食品分部之經營溢利上升44%至港幣33,000,000元。

於本期間，「刀嘜」及「金像牌」致力維持其產品質素，各於南中國國內之產品分部保持領導地位。「刀嘜」及「金像牌」品牌產品之總銷售量分別上升10%及13%。

### 清潔用品分部

本集團之成功品牌戰略、穩固銷售及分銷網絡，加上消費者對我們之名牌接受程度日增，令中國國內清潔用品分部之銷售收入上升44%至港幣52,000,000元。「斧頭牌」及「勞工牌」品牌產品之總銷售量分別上升27%及35%。

於本期間，「斧頭牌」地板清潔劑為中國國內五大名牌之一。「斧頭牌」衣物柔順劑亦為中國國內主要城市（包括深圳及廣州）之五大名牌之一。

### 包裝產品分部

包裝業務之銷售收入及經營溢利於本期間分別上升27%及12%分別至港幣400,000,000元及35,000,000元。此業務受惠於台灣，特別是中國國內對「易拉蓋」及鋁罐之龐大需求以及營運效率之持續提升。

由於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舉行在即，中國國內對易拉蓋及其他方便包裝食品及飲品之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正購入更多易拉蓋生產設施，以滿足不斷上升之需求。

### 產品分銷分部

香港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分銷分部之銷售收入維持於港幣181,000,000元，經營溢利輕微上升至港幣27,000,000元。於本期間，此分部繼續集中提升營運效率及市場推廣能力，以滿足日益增多來自中國國內的旅客的需求。

## 展望

中國國內、香港及台灣於本期間之經濟增長有助本集團之業務。消費者日益注重健康，而且傾向使用高品質產品以保障家人生活健康。本集團以有效之品牌戰略、品質承諾、營運效率之持續提升及完善之分銷網絡維持業務增長。

展望將來，本集團深信憑藉這種競爭優勢可為各業務分部帶來更大的協同效益，充分利用市場潛力及力量以達至更高生產力和更大毛利。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執行謹慎的財務政策以管理現金及融資活動。根據有關政策，融資活動一般由集團集中管理，使不同經營單位的融資效率得以提升。各地不同經營單位均以其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營運所需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156,689	225,486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16,900	36,100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	2,600
總額	<u>173,589</u>	<u>264,186</u>

本集團繼續保持健全之資產負債情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淨資產達港幣1,07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20,000,000元）。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進一步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0%），此乃根據借貸淨額（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8,000,000元）及股東權益港幣98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40,000,000元）計算。本集團債務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及大部份債務為港幣和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用作償還債務及支付日常營運及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成本及收入大部份為人民幣、新台幣或美元。本集團會適當地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貨幣兌換率波動之風險。董事認為有關之貨幣兌換率波動之風險極為輕微。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負債作出抵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6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1,0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額。而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金額共港幣58,182,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0,41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多項由本集團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有關共同控制個體取得銀行信貸額共港幣25,338,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853,000元）。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860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800人）。作為提供平等機會之僱主，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增薪評估及年終獎金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員工對集團之貢獻及挽留人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的職工成本總額約港幣9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乃依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可向合資格之參與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依照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以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剩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原則，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有關條文，惟下列除外：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無指定任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已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伍秉堅先生（主席）、羅廣志先生、曾祖泰先生及丁偉銓先生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擬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公正程度以及本集團營運與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修訂，以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郭令海先生（主席）、羅廣志先生及丁偉銓先生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

## 鳴謝

董事會同寅對一直給予本集團支持的銀行、供應商、顧客及股東，致以最由衷的感謝。同時董事會同寅亦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核心業務之進展所付出之努力及對改善提供予市場之產品品質所作出的貢獻及承諾。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南順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大椿先生  
黃上哲博士  
郭令海先生  
陳林興先生  
英正生先生  
曾祖泰先生  
何景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秉堅先生  
羅廣志先生  
丁偉銓先生  
高木茂佳先生

代行董事：  
楊榮財先生(黃大椿先生之代行董事)  
池田浩已先生(高木茂佳先生之代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大椿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www.lamsoon.com>內讀取。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